

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检察机关，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1、受理公安机关提请审查批捕、移送审查起诉案件。通过审查决定是否逮捕，决定提起公诉或不起诉，并对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实施法律监督。

2、对提起公诉的案件依法出庭支持公诉，并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实施法律监督。

3、对同级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进行审查，发现确有错误的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抗诉。对同级人民法院的生效民事、行政裁判实施法律监督，对民事、行政诉讼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施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对同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发表检察意见。

4、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法院起诉。

5、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院的国家赔偿案件

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和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

6、受理辖区单位和个人的检举、举报、申诉、控告和犯罪嫌疑人自首，并按规定依法处理。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检察院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检察院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4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85 人，其中行政 24 人、事业管理人员 10 人、工勤人员 11 人、公益性岗位 14 人，司法辅助

人员 3 人，临聘人员 4 人，遗嘱补助人员 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 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34.6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1,010.74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443.3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8
		9. 卫生健康支出	33.44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47.03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77.99	本年支出合计	1,177.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177.99	支出总计	1,177.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 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1,177.99	734.69						443.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0.74	670.47						340.27
20404	检察	1,010.74	670.47						340.27
2040401	行政运行	586.93	266.66						320.2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23.81	403.81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86.78	30.50						56.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85.94	30.17						55.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25	20.74						39.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25.69	9.43						16.2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0.84	0.33						0.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0.84	0.33						0.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44	14.91						18.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44	14.91						18.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44	14.91						18.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3	18.81						28.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03	18.81						28.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03	18.81						28.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 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77.99	911.20	266.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0.74	743.94	266.79			
20404	检察	1,010.74	743.94	266.79			
2040401	行政运行	586.93	586.9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23.81	157.01	266.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8	86.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94	85.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25	60.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69	25.6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4	0.8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4	0.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44	33.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44	33.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44	33.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3	47.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03	47.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03	47.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 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34.6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670.47	670.47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0	30.50		
		9. 卫生健康支出	14.91	14.91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8.81	18.81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34.69	本年支出合计	734.69	734.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734.69	支出总计	734.69	734.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67.89	310.95	156.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9.05	289.05		
30101	基本工资	77.04	77.04		
30102	津贴补贴	90.63	90.63		
30103	奖金	49.59	49.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51	24.5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43	9.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4	10.1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7	4.7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3	0.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52	20.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9	2.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94		156.94	
30201	办公费	56.08		56.08	
30205	水费	0.57		0.57	
30206	电费	7.00		7.00	
30207	邮电费	4.65		4.65	
30211	差旅费	26.08		26.08	
30228	工会经费	3.33		3.3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3		28.5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71		12.7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0		18.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90	21.90		
30306	救济费	21.90	21.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 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8.53			28.53		28.53		
决算数	28.53			28.53		28.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177.9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21.71 万元，增长 1.88%。主要是主要原因是新入三名员额检察官基本工资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177.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34.69 万元，占 62.37%；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43.3 万元，占 37.6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177.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1.2 万元，占 77.35%；项目支出 266.79 万元，占 22.6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734.6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96.44 万元，增长 67.64%。主要原因是调入检察长一名、新入三名员额检察官及七名公务员基本工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34.69 万元，支出决算 734.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2.3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6.44 万元，增长 67.64%，主要原因是调入检察长一名、新入三名员额检察官及七名公务员基本工资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266.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预算为 403.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3.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20.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9.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预算为 0.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 14.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为 18.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7.8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310.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7.04 万元、津贴补贴 90.63 万元、奖金 49.5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5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9.4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7、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3 万元、住房公积金 20.5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9 万元、救济费 21.9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56.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6.08 万元、水费 0.57 万元、电费 7 万元、邮电费 4.65 万元、差旅

费 26.08 万元、工会经费 3.3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7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8.53 万元，支出决算 28.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28.53 万元，支出决算 28.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安排。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56.94 万元，支出决算 156.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97.3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的取暖费、电费上年度已经预缴了部分费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出台了的各类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为：

（一）设定绩效目标。部门（单位）编制支出预算时，应当设定绩效目标。

（二）确定被评价的部门（单位）或项目。

（三）撰写绩效报告。预算年度终了或跨年度重大项目实施一定阶段时，部门（单位）应当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撰写绩效报告。

（四）完成绩效评价。评价部门根据被评价部门（单位）的绩效报告，对其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报送财政部门备案。

（五）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财政安排的所有资金（含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247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0.97%。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能够做到专款专用，及时自评。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的重点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司法救助 2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办案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29 万元，执行数 222.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建设，提升政治站位 2：坚定不移推进业务建设，提升办案质效 3：坚定不移维护司法公正，提升社会公信力 4：坚定不移提升服务水平，打造过硬检察队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有部分相关费用支付时间较长，主要原因是有时候由于网络原因不能按时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全面保障网络的稳定性，提高资金支付的时间效率；执行力度进一步加强，争取缩短执行案件的办理时限，节省经费的开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9	229	222.43	10	97%	9.5
		其中：财政拨款	229	229	222.43	—	97%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建设，提升政治站位 2：坚定不移推进业务建设，提升办案质效 3：坚定不移维护司法公正，提升社会公信力 4：坚定不移提升服务水平，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1：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建设，提升政治站位 2：坚定不移推进业务建设，提升办案质效 3：坚定不移维护司法公正，提升社会公信力 4：坚定不移提升服务水平，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量	≥700 件	超额完成	10	10	
			购置装备数 量	27 件	完成	10	10	
			办案人员数 量	12 个员额检 察官	到位 12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执行率	≥95%	≥95%	10	10	
			中省装备费 的比例	≥30%	≥62%	10	10	
		时效指标	办案业务费 支付时间	审批手续完 成后	及时兑付	10	10	
			办案装备支 付时间	验收合格后	完成购买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办案装备经 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推进法制社 会建设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有待进一 步提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认可度	≥95%	≥95%	10	10	
			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2. 司法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8 万元，执行数 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目标 2：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能在资金到位后及时进行支付，主要原因是当时由于网络的原因未能及时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完善相关手续；积极与被救助人员取得联系，及时发放救助资金，确保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7.5	10	97%	9.5
		其中：财政拨款	18	18	17.5	—	97%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 目标 2：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 1: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 目标 2：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案件数量	18 件	17	10	9	1 个救助项目 因年底财政资金冻结未能及 时支付
		质量指标	救助程度	按司法救助 核定文件救 助	按司法救助 核定文件救 助	10	10	
			救助质量	因困帮困	因困帮困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待审批手续 完成后三个 工作日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下达资 金比例	100%	按比例下达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帮扶特困涉 诉群众	帮扶社会特 困群众，时间 紧迫的生活 困难、医疗需 求得以解决	达到预期效 果	10	10	
		可持续影 响 指标	保障被害人 平等行使司 法权力	平等享有司 法公正	平等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认可度	≥95%	≥95%	10	10	
			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0，全年预算数 1177.99 万元，执行数 1177.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两个维护”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的“十一个坚持”落到实处，统筹发挥好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认真落实最高检一号、二号、三号、四号检察建议，深化法治横山、平安横山建设，推动扫黑除恶常治长效，积极化解矛盾、促进社会治理创新，抓实检察人员业绩考评，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不断提升检察工作质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经济科目细化不合理，主要原因是财务人员未能及时学习新的会计知识。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合理调整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准备率；财务人员加强学习，提升自身业务水平。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投入 (15 分)	预算配置 (15 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4	实有人数超编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计 5 分；“三公经费” $>$ 0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5	0	车辆年久失修，维修费增加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 $\geq$ 90%，计 5 分；80%（含）-90%，计 4 分；70%（含）-80%，计 3 分；60%（含）-70%，计 2 分；低于 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预算执行 (15 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 3 分；0-10%（含），计 2 分；10-20%（含），计 1 分；20-30%（含），计 0.5 分；大于 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times$ 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2	财政预算调整大

过 程 (40 分)		支付 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 50%；6 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 0.5 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 结余	无结余，得 3 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 2 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2	部分资金因疫情原因未实施
		“三公 经费” 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计 6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6	6	
	预算管理 (15 分)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 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 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 使用 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过程	预算管理 (15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1 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0.5 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0.5 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0.5 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 0.5 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的, 得 3 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 扣 0.2 分, 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 50%以上的, 得 3 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 扣 0.2 分, 扣完为止。 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3	
过程	资产管理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1 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 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2	资产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 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 帐实相符;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 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 100%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 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出 (25 分)	职责履行 (25 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24.5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单位职能工作					
效果 (20 分)	履职效益 (20 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15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含) 以上计 5 分; 85% (含) -95%, 计 3 分; 75% (含) -85%, 计 1 分; 低于 75% 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 (单位) 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 群体或个人。	5	4.5	
总分					100	90	
备注: 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 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 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 总分为 100 分。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